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銘仁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609
電子信箱：kin110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130104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21P000459_1130104238_113D2007166-01.pdf、
11321P000459_1130104238_113D2007167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函轉內政部來函及
實施計畫等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於113
年4月1日前提報推薦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，請依下列標準提報初選名單。
 - 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電子
文
騎

2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請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協助推薦，各區公所至少應提報1名，另請本府教育處及社會處轉知所屬學校或團體協助踴躍推薦，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31日，以上推薦名單請於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備齊下列表件函報本府辦理初選作業，由本府召開初審會議遴選2名代表本市參加內政部複選。（除紙本外，請另傳WORD電子檔至 kin11013@mail.klccg.gov.tw）

(一)候選人推薦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(請另附照片電子檔，照片請大於1MB，個人照請勿大頭照或戴口罩，事蹟照請提供3張以上孝親照片)。

(三)實地訪查表。

(四)同意書。

(五)候選人身分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六)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者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
五、請將本活動訊息張貼於官方網站、社群網站並於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區公所及里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傳，並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六、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或5年內相關孝
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依規不得為被推薦人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宗教禮儀科)



裝

訂

線